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第 216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，建立學術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，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暨「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」、「對學術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等須知，特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，係指在本校擔任教學或研究之專、兼任人員(含以校務基金僱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)。
- 三、研究人員應遵守及推行以下各項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：
 - (一)基本態度：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(包含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)的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，並尊重被研究對象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 - (二)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：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，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即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、不當作者列名等。
 - (三)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：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竄改，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。如需處理原始數據，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，以免誤導。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，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。
 - (四)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：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，清楚、準確、客觀、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，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。
 - (五)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：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。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，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。
 - (六)註明他人的貢獻：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，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註明出處，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。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，將被視為抄襲；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，其情節重大者亦同：
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，例如背景介紹、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，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，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。
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，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，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，且應極力避免，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。
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，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。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(例如同樣調查數據，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)，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(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)，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。
共同發表之論文、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、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，皆可視為共同著作(全部或部分)，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。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，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，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。

(七)自我抄襲的制約：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。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，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。自我抄襲是否嚴重，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，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。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：

- 1、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(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)，不視為抄襲。計畫、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。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。
- 2、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，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，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。如未註明前文，且均列於著作目錄，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，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，應予避免，屬於學術自律範圍。

(八)一稿多投的避免：一稿(論文及計畫)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，應該避免。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。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，應於計畫中說明。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，應擇一執行。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，應明確說明。

(九)共同作者的責任：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(例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)始得列名。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，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，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，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。

(十)同儕審查的制約：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的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，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。

(十一)利益迴避與揭露：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

(十二)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：若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，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(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)舉報。

四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：本校主管單位(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)，對於發現研究人員有違反本規範，或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時，應予主動、及時、公正、專業、保密的方法處理，並對善意舉報人注意保密與保護責任。研究人員有違反本規範時，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。

五、本校對學術倫理的責任：本校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，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。

六、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，另以公告補充之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